

证券代码：300236

证券简称：上海新阳

公告编号：2019-060

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5月21日在公司2307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5月15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王振荣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监事会对《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》进行了认真核实，认为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因监事王振荣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，故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2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5 月 21 日